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怡靚
電話：04-7531825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9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3787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送件申請表(共1個電子檔)(037874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著作給分審查相關事宜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10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50347688號函(諒達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原函文說明三「102至104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」乙節，更正為101至104學年度，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。
- 三、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「七年內」，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。爰此，本(105)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99年11月12日至105年11月11日止，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。
- 四、另，本縣105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更新如附件，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電子郵件地址更正為：nges7280366@gmail.com。
- 五、請轉知所屬以本函申請表送件，電子檔請寄原始word檔，

人事室 收文:105/11/04



1050003846

有附件



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6-11-04
11:04:20
章

裝



訂

線

